

# 华宁县民政局2022年度困难群众救助 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华宁县财政局

评价单位：云南云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3年9月28日



#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	1
(一) 项目概况 .....	1
(二) 项目绩效目标 .....	1
(三) 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	2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2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3
(二) 绩效评价原则及方法 .....	3
(三) 评价标准及抽样 .....	4
(四) 评价指标体系及工作过程 .....	4
三、绩效评价结论 .....	9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9
(一) 项目投入情况分析 .....	10
(二) 项目过程情况分析 .....	10
(三) 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	11
(四) 项目效益情况分析 .....	12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14
六、有关建议 .....	14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14

# 云南云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No. 180, Jianshe Road, 昆明市 电话 (Tel.): (0871) 65361373  
Kunming City 建设路180号 传真 (Fax.): (0871) 65328179  
Post Code: 650031 邮编: 650031 邮箱 (E-mail): ynydcpa@126.com

## 华宁县民政局 2022 年度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

### 绩效评价报告

云达工字(2023)第 142 号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绩〔2020〕11号)的要求,云南云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接受华宁县财政局委托,于2023年7月至9月对华宁县民政局2022年度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为贯彻落实《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云办发〔2020〕32号)文件精神,有效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和衣食冷暖、保障基本民生、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稳定,华宁县民政局实施了2022年度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将社会救助落到实处,不断增强困难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按月将符合救助条件的城乡居民纳入救助范围,做到“应纳尽纳”“应

救尽救”，补助资金每月通过“云南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平台”按时足额发放至困难群众银行账户，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补助对象包括：“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补助资金”“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临时性救助金”和“流浪乞讨人员救助金”等。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本项目预算资金3877.27万元，其中，上级补助3779.57万元，本级财力安排97.7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3877.27万元，资金到位率100%；实际支出3824.78万元，预算执行率98.65%，其中，上级补助资金实际支出3727.08万元，本级财力安排资金实际支出97.70万元。

## （二）项目绩效目标

玉溪市财政局、玉溪市民政局在下达资金时同步下达了绩效目标，主要绩效目标包括：低保对象人数；临时救助人数；求助的流浪乞讨人数救助率；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纳入监测范围率及认定准确率。

## （三）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根据《中共华宁县委办公室 华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华宁县民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本项目由华宁县民政局社会事务和儿童福利股、救助站、社会救助股负责组织实施，涉及股室、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协助

配合做好项目实施过程中具体工作，包括：宣传贯彻落实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定困难群众救助补助政策和标准，健全完善社会救助制度。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1. 绩效评价的目的

通过绩效评价，全面掌握本项目决策阶段的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实施过程中的财务管理、项目管理情况；以及项目的产出及效益。深入分析项目预期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发现实际产出效益不及预期问题，查找存在问题原因，总结绩效管理经验，进一步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和质量。

#### 2. 绩效评价的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华宁县民政局2022年度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具体为本项目实施后对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情况进行评价。评价范围包含华宁县民政局2022年度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及一起投入到本项目的其他资金。

### （二）绩效评价原则及方法

#### 1. 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经济性原则。即：评价指标与绩效目标存在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使用最具绩效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绩效管理要求的核心指标；对同类评价对象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相互比较；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

标相结合，系统反映评价对象所产生的预期产出及效益；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 2. 绩效评价方法

本项目绩效评价方法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及公众评判相结合方式为主，对项目特点深入分析，全面收集整理研究相关基础资料及技术经济数据，在归集、整理、分析的基础上，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科学合理设置绩效指标体系，采取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对受益对象满意度及部分定性分析的效益指标进行评判。

### （三）评价标准及抽样

#### 1. 评价标准

采用百分制确定指标权重分值，评价人员根据评价情况对指标进行打分，最终得分由各级评价指标得分汇总得到。根据最终得分情况将评价结果分为四个等级：优（得分 $\geq 90$ 分）；良（ $80 \leq$ 得分 $< 90$ 分）；中（ $60 \leq$ 得分 $< 80$ 分）；差（得分 $< 60$ 分）。

#### 2. 绩效评价抽样

华宁县民政局2022年度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抽样全覆盖，抽样比例100%。在查阅项目基础资料，了解项目基本情况的前提下，按照评价指标体系至项目现场进行逐项考评，并开展问卷调查。

### （四）评价指标体系及工作过程

#### 1. 评价指标体系。根据玉溪市财政局 玉溪市民政局下达资

金时同步下达的绩效目标，结合《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绩〔2020〕11号）的有关要求，本项目绩效评价以100分计，设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一级指标。权重分别为：决策12%、过程22%、产出48%、效益18%。评价指标体系如下：

###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决策 (12分)	项目立项 (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1分； ②所提交的文件、资料符合相关要求，得1分； ③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得1分。
		项目立项规范性	①项目申请资料完整、合规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设立程序的合规合法得1分，否则不得分。
	绩效目标 (4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①项目绩效目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得0.5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得0.5分； ③项目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得0.5分； ④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0.5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①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0.5分；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绩效指标值予以体现，得0.5分； ③与项目年度计划数或任务相对应，得0.5分； ④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0.5分。
	资金落实 (3分)	预算申报合理性	①有预算资金分配明细，得1分； ②资金分配测算依据有明确的数据依据和单价标准，得1分； ③年初预算与年底决算金额相差幅度每超过2%扣1分，总分1分，扣完为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过程 (22分)	资金管理 (12分)	资金到位率	①资金到位率达到100%时，得3分； ②资金到位率<100%时，得分=资金到位率*3。
		预算执行率	①预算执行率达到100%，得3分； ②80%≤预算内执行率<100%，得2分； ③60%≤预算内执行率<80%，得1分； ④预算内执行率<60%，不得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①符合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得1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1分；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用途，得1分； 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1分。 出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此项不得分
		会计核算规范性	①会计核算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内部会计控制规范、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得2分； ②记账、报账符合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不存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1分。
	组织实施 (10分)	管理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	①已制定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等有关机制，得1.5分； ②有效执行相关管理制度，得1.5分。
		绩效自评	①按时提交自评报告，资料报送完整，得2分； ②自评相关资料质量及内容符合要求，得2分。
		公示及宣传情况	①进行宣传工作，提供相关资料，得3分；
产出 (48分)	产出数量 (25分)	城乡低保救助人数	①完成城乡低保救助人数目标任务，得5分；
		特困人员救助人数	①完成特困人员救助人数目标任务，得5分；
		临时救助人数	①完成临时救助人数目标任务，得5分；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人数	①完成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人数目标任务，得5分；
		孤儿救助人数	①完成孤儿救助人数目标任务，得5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产出质量 (15分)	城乡低保救助标准	①符合城乡低保救助标准，发放标准不低于上年，得3分；
		特困人员救助标准	①符合特困人员救助标准，发放标准不低于当地城市低保标准1.3倍，得3分；
		临时救助标准	①符合临时救助标准，发放标准不低于上年，得3分；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标准	①符合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标准，发放标准不低于上年，得3分；
		孤儿救助标准	①符合孤儿救助标准，发放标准不低于上年，得3分；
	产出时效 (8分)	救助资金发放及时性	①救助资金发放及时，得4分，否则酌情扣分；
		受助人员救助情况当日录入系统率	①受助人员救助情况当日录入系统率 $\geq 95\%$ ，得4分，否则不得分；
效益 (18分)	社会效益 (8分)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①通过问卷调查，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有所提升，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帮助查明身份支流流浪乞讨人员返乡情况	①及时送返查明身份支流流浪乞讨人员，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临时救助服务率	①临时救助服务率 $\geq 95\%$ ，得2分，否则不得分；
		社会公众政策知晓率	①社会公众对相关政策的知晓率 $\geq 85\%$ ，得2分，否则不得分；
	满意度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①满意度 $\geq 90\%$ ，得满分； $60\% \leq \text{满意度} < 90\%$ ，实际完成值 $\div$ 指标值 $\times$ 指标分值；满意度 $< 60\%$ ，不得分。

“决策”指标由“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二级指标构成，二级指标下设置五个三级指标和十四个评价要点。主要考核华宁县民政局2022年度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实施立项依据是否充分、立项程序是否规范；目标设定是否

清晰、可衡量，目标任务是否细化分解；预算编制是否科学，资金申报是否合理等。

“过程”指标由“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个二级指标构成，二级指标下设置七个三级指标和十三个评价要点。主要考核：华宁县民政局2022年度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资金到位率、资金到位及时性、项目资金使用是否合规、会计核算是否规范、管理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公示及宣传情况。

“产出”指标由“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三个二级指标构成，二级指标下设置十二个三级指标和十二个评价要点。主要考核华宁县民政局2022年度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实施完成情况，包括：城乡低保救助人数、特困人员救助人数、临时救助人数、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人数、孤儿救助人数、城乡低保救助标准、特困人员救助标准、临时救助标准、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标准、孤儿救助标准、救助资金发放及时性、受助人员救助情况当日录入系统率。

“效益”指标由“社会效益、满意度”两个二级指标构成，二级指标下设置五个三级指标和五个评价要点。主要反映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情况、帮助查明身份支流流浪乞讨人员返乡情况、临时救助服务率、社会公众政策知晓率；并通过实施问卷调查，了解受益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 2.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绩效评价主要工作程序包括：开展前期调研，编制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指标体系征求意见，确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实

地评价，撰写绩效评价报告，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及修改完善，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 三、绩效评价结论

本项目绩效评价得分92.46分，评价等级为“优”。绩效评价结论为：一是项目管理基本规范，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但项目绩效指标不够明确，下达指标细化、量化程度不够、未制定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等有关机制、自评质量不高；二是在资金使用管理方面，预算编制基本科学，资金分配基本合理，资金使用及会计核算基本规范，但预算执行率未达到100%；三是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基本达到预期，城乡低保救助人数、特困人员救助人数、临时救助人数、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人数、孤儿救助人数；城乡低保救助标准、特困人员救助标准、临时救助标准、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标准、孤儿救助标准均符合要求；受助人员救助情况当日均能及时录入系统，但救助资金发放不够及时。具体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2	11	91.67%
过程	22	18.46	83.91%
产出	48	45	93.75%
效益	18	18	100%
合计	100	92.46	92.46%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项目投入情况分析

决策指标满分12分，评价得分11分，得分率91.67%。涉及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落实三个二级指标，具体分析情况如下：

#### 1. 项目立项方面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云办发〔2020〕32号）文件精神，华宁县民政局按月将符合救助条件的城乡居民纳入救助范围，每月通过“云南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平台”按时足额发放至困难群众银行账户，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 2. 绩效目标方面

绩效指标不明确。玉溪市财政局、玉溪市民政局在下达资金时同步下达了绩效目标，但下达的绩效指标不明确，绩效指标细化和量化程度不够。

#### 3. 资金落实方面

本项目预算资金3877.27万元，其中，上级补助3779.57万元，本级财力安排97.7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3877.27万元，资金到位率100%；实际支出3824.78万元，预算执行率98.65%，其中，上级补助资金实际支出3727.08万元，本级财力安排资金实际支出97.70万元。

### （二）项目过程情况分析

过程指标满分22分，评价得分18.46分，得分率83.91%。

涉及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个二级指标，具体分析情况如下：

### 1. 资金管理方面

资金使用管理基本规范，但预算执行率未达到100%。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会计核算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内部会计控制规范、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记账、报账符合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不存在虚列支出等情况。但项目实际到位资金3877.27万元，实际支出资金3824.7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8.65%，未达到100%。

### 2. 组织实施方面

项目实施机构按要求开展了相关公示及宣传，宣传及信息公开工作落实到位，但组织管理不够规范。一是未制定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等有关机制；二是绩效自评部分数据与实际不符，自评质量不高。

## （三）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产出指标满分48分，评价得分45分，得分率93.75%。涉及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三个二级指标，具体分析情况如下：

### 1. 产出数量方面

产出数量指标全部完成。根据华宁县民政局2022年度困难群众补助花名册，城乡低保救助83854人次，特困人员救助6511人次，临时救助425户，流浪乞讨人员救助21人次，孤儿救助

599人次。

## 2. 产出质量方面

各类型救助资金补助标准符合要求。根据省、市民政及财政部门出台的“关于提高2022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要求，华宁县制定了《华宁县民政局 华宁县财政局关于提高2022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华民发〔2022〕6号），并从2022年7月起，严格按照最新制定标准执行，将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从660元/人·月提高到700元/人·月，城市低保A类由原来580元/人·月调整为610元/人·月、B类由原来 510元/人·月调整为540元/人·月、C类由原来470元/人·月调整为500元/人·月；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从4770元/人·年提高到5343元/人·年，农村低保A类由原来398元/人·月调整为446元/人·月、B类由原来315元/人·月调整为345元/人·月、C类由原来265元/人·月调整为295元/人·月；集中供养特困人员和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由858元/人·月提高到910元/人·月，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贴标准按照上一年标准执行；集中养育儿童保障标准从1980元/人·月提高到1990元/人·月，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保障标准从1280元/人·月提高到1290元/人·月。

## 3. 产出时效方面

受助人员救助情况当日录入系统率100%，但救助资金发放不及时。一是根据现场核查情况，系统中2022年度困难群众救

助情况信息完整，经座谈了解，受助人员救助情况均实现了当日完成系统录入；二是救助资金不能完全在当月20号以前发放，救助资金发放不及时。

#### （四）项目效益情况分析

效益指标满分18分，评价得分18分，得分率100%。涉及社会效益、满意度两个二级指标。具体分析如下：

##### 1. 社会效益方面

社会效益达到预期目标。通过现场走访调查，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显著提升，救助资金对困难群体基本生活保障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临时救助服务率100%；社会公众政策知晓率100%。

##### 2. 满意度方面

受益对象满意度91.58%。本次绩效评价共收回有效问卷50份。通过问卷调查情况反映，一是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的政策了解情况进行调查，34%的受访人表示非常了解，66%表示基本了解；二是对本次困难群众救助的补助标准了解情况进行调查，50%的受访人表示非常了解，50%表示基本了解；三是对本次困难群众救助标准了解的途径进行调查，86%受访人表示政府工作人员上门讲解，12%的受访人表示通过公告栏公示；四是对困难群众救助中是否及时足额领取补助款情况进行调查，92%受访人表示能及时足额收到，8%受访人表示能足额收到，但不及时；五是对困难群众救助生活水平是否有改善情况进行调查，96%的受访者表示能显著改善；六是对临时遇困人员提供的救助服务满意情况进行调查，88%的受访者表示非常满意，12%的受访者表示满意。



##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绩效指标不明确

未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未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绩效指标细化、量化程度不够，导致绩效评价时缺乏必要的标准和依据。

### （二）预算执行率未达到100%，补助资金发放不及时

项目实际到位资金3877.27万元，实际支出资金3824.78万元，预算执行率98.65%，未达到100%；补助资金不能完全在当月20号以前发放到位，补助资金发放不及时。

## 六、有关建议

### （一）加强绩效管理

加强绩效目标编制和审核，确保项目实施内容与绩效目标及指标之间匹配，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并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确保绩效评价时有据可依。

### （二）强化资金管理，确保资金及时发放到位

完善资金管理机制，及时了解资金的到位情况，加强与财政部门沟通协调，促进资金及时到位，提高预算执行率，保障补助资金能够及时发放到位。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 附件：1. 华宁县民政局2022年度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绩效评价  
指标体系
2. 华宁县民政局2022年度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  
实施情况表
3. 华宁县民政局2022年度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绩效评价  
调查问卷结果汇总表

云南云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8日



## 华宁县民政局2022年度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决策（12分）	项目立项（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项目的设立程序、资料要件、论证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1分； ②所提交的文件、资料符合相关要求，得1分； ③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得1分。	3	
		项目立项规范性	2	评价要点： ①项目申请资料的完整性合规性 ②设立程序的合规合法性	①项目申请资料完整、合规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设立程序的合规合法得1分，否则不得分。	2	
	绩效目标（4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 ②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 ③项目是否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 ④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①项目绩效目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得0.5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得0.5分； ③项目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得0.5分； ④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0.5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①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0.5分；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绩效指标值予以体现，得0.5分； ③与项目年度计划数或任务相对应，得0.5分； ④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0.5分。	1	绩效指标不够明确，不够细化、量化。
	资金落实（3分）	预算申报合理性	3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申报是否有明细； ②资金预算申报测算是否有明确的数据和单价标准； ③预算申请与实际需求是否相符。	①有预算资金分配明细，得1分； ②资金分配测算依据有明确的数据依据和单价标准，得1分； ③年初预算与年底决算金额相差幅度每超过2%扣1分，总分1分，扣完为止。	3	
过程（22分）	资金管理（12分）	资金到位率	3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①资金到位率达到100%时，得3分； ②资金到位率<100%时，得分=资金到位率*3。	3	
		预算执行率	3	评价要点：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截止评价日（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①预算执行率达到100%，得3分； ②80%≤预算内执行率<100%，得2分； ③60%≤预算内执行率<80%，得1分； ④预算内执行率<60%，不得分。	2.96	项目实际到位资金3877.27万元，实际支出资金3824.78万元，预算执行率：98.65%。

## 华宁县民政局2022年度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过程（22分）	资金管理（12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资金是否被挤占挪用，项目单位是否存在将资金用于归还到期债务本息、发放工资、项目单位运行等支出； ④资金是否专项用于对应的困难群体，是否挪用于其他项目。	①符合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得1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1分；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用途，得1分； 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1分。 出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此项不得分	4	
		会计核算规范性	2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内部会计控制规范、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 ②记账、报账是否符合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是否存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①会计核算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内部会计控制规范、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得2分； ②记账、报账符合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不存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1分。	2	
	组织实施（10分）	管理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	3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等有关机制； ②是否有效执行相关管理制度。	①已制定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等有关机制，得1.5分； ②有效执行相关管理制度，得1.5分。	1.5	未制定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等有关机制。
		绩效自评	4	①是否按时提交自评报告，资料报送是否完整； ②自评相关资料质量及内容是否符合要求。	①按时提交自评报告，资料报送完整，得2分； ②自评相关资料质量及内容符合要求，得2分。	2	部分数据与实际不符，自评质量不高。
		公示及宣传情况	3	评价要点： ①是否完成政策宣传目标任务；	①进行宣传工作，提供相关资料，得3分；	3	
产出（48分）	产出数量（25分）	城乡低保救助人数	5	评价要点： ①是否完成城乡低保救助人数目标任务；	①完成城乡低保救助人数目标任务，得5分；	5	
		特困人员救助人数	5	评价要点： ①是否完成特困人员救助人数目标任务；	①完成特困人员救助人数目标任务，得5分；	5	
		临时救助人数	5	评价要点： ①是否完成临时救助人数目标任务；	①完成临时救助人数目标任务，得5分；	5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人数	5	评价要点： ①是否完成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人数目标任务；	①完成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人数目标任务，得5分；	5	
		孤儿救助人数	5	评价要点： ①是否完成孤儿救助人数目标任务；	①完成孤儿救助人数目标任务，得5分；	5	
	产出质量（15分）	城乡低保救助标准	3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城乡低保救助人数目标任务；	①符合城乡低保救助标准，发放标准不低于上年，得3分；	3	

## 华宁县民政局2022年度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产出（48分）	产出质量（15分）	特困人员救助标准	3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特困人员救助人数目标任务；	①符合特困人员救助标准，发放标准不低于当地城市低保标准1.3倍，得3分；	3	
		临时救助标准	3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临时救助人数目标任务；	①符合临时救助标准，发放标准不低于上年，得3分；	3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标准	3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人数目标任务；	①符合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标准，发放标准不低于上年，得3分；	3	
		孤儿救助标准	3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孤儿救助人数目标任务；	①符合孤儿救助标准，发放标准不低于上年，得3分；	3	
	产出时效（8分）	救助资金发放及时性	4	评价要点： ①救助资金发放是否及时；	①救助资金发放及时，得4分，否则酌情扣分；	1	救助资金发放不及时
		受助人员救助情况当日录入系统率	4	评价要点： ①受助人员救助情况当日录入系统率；	①受助人员救助情况当日录入系统率 $\geq 95\%$ ，得4分，否则不得分；	4	
效益（18分）	社会效益（8分）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2	评价要点： ①反映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①通过问卷调查，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有所提升，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2	
		帮助查明身份流浪乞讨人员返乡情况	2	评价要点： ①反映帮助查明身份流浪乞讨人员返乡情况；	①及时送返查明身份流浪乞讨人员，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2	
		临时救助服务率	2	评价要点： ①反映临时救助服务率；	①临时救助服务率 $\geq 95\%$ ，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社会公众政策知晓率	2	评价要点： ①反映社会公众对相关政策的知晓率；	①社会公众对相关政策的知晓率 $\geq 85\%$ ，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满意度（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评价要点：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	①满意度 $\geq 90\%$ ，得满分； $60\% \leq$ 满意度 $< 90\%$ ，实际完成值 $\div$ 指标值 $\times$ 指标分值；满意度 $< 60\%$ ，不得分。	10	
	合计		100			92.46	

附件2:

华宁县民政局2022年度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实施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预算资金 (万元)			实际到位资金 (万元)			实际支出资金 (万元)			产出指标			
			小计	上级补助	本级财力	小计	上级补助	本级财力	小计	上级补助	本级财力	城乡低保救助人数(人次)	特困人员救助人数(人次)	临时救助人数(户)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人数(人次)
1	城乡低保救助金	华宁市民政局	3030.66	2947.38	83.28	3030.66	2947.38	83.28	2978.17	2894.89	83.28	83854			
2	特困人员救助金	华宁市民政局	602.42	588	14.42	602.42	588	14.42	602.42	588	14.42		6511		
3	临时救助金	华宁市民政局	166.00	166		166.00	166		166.00	166				425	
4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金	华宁市民政局	3.00	3		3.00	3		3.00	3					21
4	孤儿救助金	华宁市民政局	75.19	75.19		75.19	75.19		75.19	75.19					
合计			3877.27	3779.57	97.70	3877.27	3779.57	97.70	3824.78	3727.08	97.70	83854.00	6511.00	425.00	21.00

附件2:

华宁县民政局2022年度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实施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产出指标		
			孤儿救助人数(人次)	城乡低保救助标准(元/人·月)	特困人员救助标准(元/人·月)
1	城乡低保救助金	华宁市民政局		城A610元/人·月、城B540元/人·月、城C500元/人·月；农A446元/人·月、农B345元/人·月、农C295元/人·月。	
2	特困人员救助金	华宁市民政局			集中供养特困人员和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910元/人·月，集中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贴一档(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835元/人·月，二档(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418元/人·月，三档(具备生活自理能力)251元/人·月；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贴一档(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151元/人·月，二档(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88元/人·月，三档(具备生活自理能力)50元/人·月。
3	临时救助金	华宁市民政局			
4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金	华宁市民政局			
4	孤儿救助金	华宁市民政局	599		
合计			599.00		



附件2:

华宁县民政局2022年度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实施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临时救助标准（元/人）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标准（元/人）	孤儿救助标准（元/人）	救助资金发放是否及时	受助人员救助情况当日录入系统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临时救助服务率（%）	社会公众政策知晓率（%）	困难群众满意度（%）
1	城乡低保救助金	华宁市民政局				是	100	有所提升		100	91.58%
2	特困人员救助金	华宁市民政局				是	100	有所提升		100	91.58%
3	临时救助金	华宁市民政局	单次救助金额一般不高于我县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年标准的3倍，1年内累计救助金额一般不高于我县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年标准的6倍。			是	100	有所提升	100	100	91.58%
4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金	华宁市民政局		提供临时食宿，需要乘车的开乘车凭证，带突发疾病的送医疗救治，其余的现金救助不超过20元/人。		是	100	有所提升		100	91.58%
4	孤儿救助金	华宁市民政局			1-6月为1280元人·月；7-12月为1290人·月	是	100	有所提升		100	91.58%
合计						是	100	有所提升		100	91.58%

华宁县民政局2022年度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绩效评价调查问卷结果汇总表

调查对象	受访人评价																				
	1. 您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的政策了解多少？				2. 您对本次困难群众救助的补助标准了解吗？				3. 您对本次困难群众救助标准了解的途径是？			4. 您在本次困难群众救助中是否及时足额领取补助款？			5. 您认为本次困难群众救助对您的生活水平是否有改善？			6. 您对临时遇困人员提供的救助服务是否满意？			
	完全了解	基本了解	一般	不了解	完全了解	基本了解	一般	不了解	政府工作人员上门讲解	公告栏公示	邻居沟通	及时足额领取	足额领取但不及时	未足额领取	改善显著	改善一般	未改善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20	15	10	5	20	15	10	5	20	10	5	20	10	5	10	8	6	10	8	6	4
问卷选择统计	17	33			25	25			43	6	1	46	4		48	2		44	6		
占比	34.00%	66.00%	0.00%	0.00%	50.00%	50.00%	0.00%	0.00%	86.00%	12.00%	2.00%	92.00%	8.00%	0.00%	96.00%	4.00%	0.00%	88.00%	12.00%	0.00%	0.00%
得分	6.80	9.90	0.00	0.00	10.00	7.50	0.00	0.00	17.20	1.20	0.10	18.40	0.80	0.00	9.60	0.32	0.00	8.80	0.96	0.00	0.00
平均满意度	91.58																				

备注：调查对象为受益群众；调查对象的问卷数为50份